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

**促进证券公司优化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工作**

**行业倡导建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工作规则》，第一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以下简称自律委）于2020年7月底召开了第七次工作会议。会议讨论认为，科创板运行一年来，新股发行总体运行平稳，市场各方参与踊跃，相关制度机制对证券公司的组织市场能力、开展发行承销业务的专业性与规范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在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业务开展过程中，证券公司应进一步提升专业能力，提供更好服务、发挥更大作用，承担落实相应职责。基于上述考虑，自律委就促进证券公司优化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工作提出如下行业倡导建议：

一是建议发行人股东合理安排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鼓励原则上将前述股份全部托管在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保荐服务的保荐机构，并由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交易委托进行监督管理，促进对股票减持的集中管理，发挥保荐机构的组织市场能力。

二是建议承销机构参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主承销商核查披露要点》（详见附表），勤勉尽责开展相关核查工作，依法审慎发表核查意见，协助发行人自主理性实施战略配售、提升内在价值。

自律委各成员单位将自觉遵守和执行会议决议，并呼吁科创板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等共同遵守上述行业倡导建议，拟上市企业和其他相关各方积极配合，保障股票发行承销工作规范有序，支持科创板市场平稳发展。

附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主承销商核查披露要点

附表：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

主承销商核查披露要点

|  |  |  |  |  |
| --- | --- | --- | --- | --- |
| 战略投资者名称 | | |  | |
| 投资者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具体类型 | | |  | |
| 战略投资者基础性要求的核查披露要点 | | | | |
| 1 | 是否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 | |  |
| 2 | 是否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 | |  |
| 3 | 是否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 | |  |
| 4 | 是否承诺按照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股票 | | |  |
| 5 | 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 | | |  |
| 6 | 是否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 | |  |
| 7 | 是否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战略配售 | | |  |
| 8 | 是否承诺获配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 | |  |
| 9 | 是否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战略配售 | | |  |
| 10 | 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 |  |
| 具体情形下的核查披露要点 | | | | |
| 1 | 以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参与战略配售（如适用） |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协同关系 | |  |
| 是否使用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受托参与或者以该参与主体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的情况 | |  |
| 是否由大型企业最终享有或承担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损失 | |  |
| 2 | 以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参与战略配售（如适用） | 是否由国务院部委等同级别及以上机关单位发起设立 | |  |
| 投资方向是否属于国家支持的重点行业与产业、国家重点战略规划等 | |  |
|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决策是否取得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管理机构同意 | |  |
| 3 | 以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六）项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如适用） | 是否符合发行人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 |  |
| 是否详细说明适用《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六）项规定的理由及必要性 | |  |
| 是否具有与发行人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包括为发行人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市场、渠道或品牌等 | |  |
| 是否已与发行人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战略合作协议，并作出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安排 | |  |
| 是否存在受托参与或者以该参与主体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的情况 | |  |
| 最近三年是否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 |  |